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OpenCourseWare
臺大開放式課程

宗教哲學

第四講

對宗教之批判與回應(下)

授課教師：傅佩榮教授

【本課程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

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第四講　對宗教之批判與回應(下)

一、宗教的永恆挑戰

1. 宗教是信仰之體現：〔of，by，for〕屬於人的，由人所建立，為人而建立的。
2. 宗教教義是絕對而普遍的真理〔超越界是唯一的〕，但是人的理解與表達〔語言〕皆是相對的，人的經驗也沒有普遍性。
3. 宗教對宇宙的解說，意圖圓滿而終究局限。
4. 宗教對死後生命（After Life）的論斷問題。
5. 宗教與世俗間的張力問題。

二、近代以來的一系列批判與回應

1. 自然科學
   （一）天文學革命：哥白尼（Copernicus，1473-1543），地動說。
   （二）生物學革命：達爾文（Darwin，1809-1882），演化論
   （三）回應：自然科學的對象是有形可見，充滿變化的世界（Physical world），其本身尚在進展，未有定論。對於超越形相、永恆唯一的超越界，只能保持不可知論的立場。而科學家以個人身分信仰宗教的不在少數。
2. 社會學：以涂爾幹（Durkheim，1858-1917）為代表。
   （一）神明是社會為了控制個人（使個人忠於社會，並提供個人安全與救助）所不自覺地虛構出來的。
   （二）人有社會性；社會（含傳統）力量比個人巨大而持久；社會的象徵即是神明，所以宗教是社會的工具。
   （三）回應：
      （1）宗教所啟迪的良知，會突破固定社會的界線，對人類全體產生關懷。
      （2）這種良知所要求的道德理想，超過社會（如法律）的一般水平，有無限提升的可能。
      （3）當宗教與社會抗衡時，反而更增活力；當兩者和諧時，卻隱藏了俗化的危機。
3. 心理學：以佛洛依德（Freud，1856-1939）為代表。

（一） 宗教是人類心理上的枴杖。當人面對自然力及不可免的死亡，就產生強烈願望，再投射出去。

（二） 隨著科學發達，教育提升，人的心理趨於健全。若還有困難，可由心理分析專家來治療。

（三） 回應：

（1）人的心理願望所投射的，未必是神明的真相；但是並不因為如此，就可以斷定沒有神明存在。

（2）心理分析學無法解釋，也無法解決人類普遍存在的宗教傾向。

（3）無法證明不信宗教的人，在心理上比較健康；反之亦然。

4. 語言學：以艾爾（Ayer，當代英國哲學家）等人為代表。

（一） 認為宗教徒使用的語言，不具「意義」。

（二） 回應：

（1）此派所用的檢證（Verification）原則，以日常語言為準，只有合乎感覺與邏輯的，才是有意義的，範圍顯然太窄。

（2） 修正後的否證（Falsification）原則，「任何論述，若無特定資料能在原則上將其否證者，即為無意義的論述。」這也有商榷餘地。

三、結論

1. 各種批判皆促使人反省：宗教在「體現」時，外在因素是否降低份量，以便突顯內在因素（信仰）的本質。
2. 宗教如何與世俗世界在劃清界線後，又能扮演「整合」及「根本」的功能？
3. 從哲學立場批判宗教的基本論點：

（一）自然主義（Naturalism）。

（二）唯物論（Materialism）。

（三）懷疑論（Scepticism）。

（四）不可知論（Agnosticism）。

（五）實證論（Positivism）。